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3年3月2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董事彭兴宇先生委托董事长戴军先生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、监事马敬安先生、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斌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。会后，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总经理陈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；授权董事会秘书就此事项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。会后，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成立有关抽水蓄能项目公司和区域售电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 日

附件：陈斌先生简历

陈斌先生简历

陈斌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，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力报社、国家电力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国电财务有限公司，曾任本公司监事、总法律顾问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陈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、法律、证券融资等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工作经验。